

# 臺南市中西區公正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##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   | 曾景亮 | 49年11月26日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| 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博愛國小常委<br>開隆宮委員<br>阿亮禮儀董事<br>博愛派出所志工   | 一、用心關懷里內獨居老人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弱勢家庭，營造公正里為幸福好所在。<br>二、與派出所緊密互動，通報治安死角，加強治安維護，讓里民住得安心。<br>三、投入社區綠美化工作，讓本里空地得以充分利用，清除汙染髒亂源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<br>四、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，增進里民互動情感，讓守望相助成為可能。<br>五、改善里內巷道、路燈、排水溝等設施，與衛生局合作舉辦各項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，以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<br>六、配合市府社福、文化、教育等重點政績執行，協助低碳城市政策推動，讓公正里煥然一新，與大臺南發展同步前進。   |
| 2  |    | 張安壽 | 31年8月6日  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| 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一中高中暨初中、市立勝利國小畢業。 | 臺南監獄兼任教師28年現仍在職。<br>臺南高工教師退休。臺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15年志工。忠義路天公廟誦經20年。<br>臺南、南友、林場登山會會員。<br>松柏中心瑜珈社員。博愛長壽會會員。 | 本人年齡雖大，但不老。去年背個背包，花25天，走遍內蒙古東北部及黑龍江。今年七月去湖北，上了武當山金頂及神農架。恩施大峽谷可媲美「科羅拉多大峽谷」，景區有一萬多個臺階，須翻越三個1千700公尺的山頭，常人要花費4到6個小時。當時全團僅有3位70歲的團員，不搭纜車，走完全程，祇花3.5小時。<br>所以年齡不是問題，重要的是心態。<br>本人這一生都是從事服務業。40歲以後又利用課餘時間，以志工身分、參與各類的社會服務。如今退休了，還想再參與社區服務。懇請諸位能給本人這個機會，感謝再感謝！！<br>本人願意：<br>1.秉持熱忱、關心、服務做事。<br>2.注重社區衛生、做好環保工作。<br>3.加強居家環境的整潔，寧靜，美化。<br>4.扶助弱勢，照顧年長。<br>5.宣導政府法令，反映里民心聲。 |

**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**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在該區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族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票務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○  | ○  | ○  | ○  | ○  | ○  |
| 蓋章 | 蓋章 | 蓋章 | 蓋章 | 蓋章 | 蓋章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、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 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妨礙選舉之刑罰：

- 圍選一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毀或破壞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圍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刑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    -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  -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妨害選舉罪（刑法第六章）：
  -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**二、附註**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：  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  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及政見。  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政見。  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 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黨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**三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**

**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v.gov.tw  
 反賄選 斷黑金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